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做如下调整：

在成品油、电池、涂料、小汽车、烟类、酒类、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表式见附件），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4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77

